

一、美的形式原理

美術作品因表現媒材、技法、時空背景、個人特質而有很大的差異，但從作品中，仍可以歸納出幾項視覺元素組構成的共通美感，作為創作者和觀賞者進行創作或鑑賞時的參考做法，即為「美的形式原理」，依其造形表現的秩序與關聯可歸納為下列六大項，請摘錄重點並填寫：

(三) 比例(proportion)

(五) 統一 (unity)

二、美術的視覺元素

藝術家藉由媒材與技巧，形塑作品外在的視覺要素，以傳達內心的意念與創意。美術上常見的視覺元素有：造型、明暗、色彩、質感、空間、構圖與動勢。認識這些外型上的要素，有助於探索作品構成的形式美學，並提供觀賞藝術品的認知能力，以下請將上述元素進行重點摘錄：

（一）造型

名稱	(1) 有機造型	(2) 幾何造型	(3) 偶然造型
定義			
例如			

(二) 明暗

(1) 依照數字由大到小，畫出由深到淺的色階

A horizontal bar divided into eight equal segments. Below the bar, the numbers 7, 3, 2, 5, 6, 4, 1, and 8 are written from left to right, corresponding to each segment.

